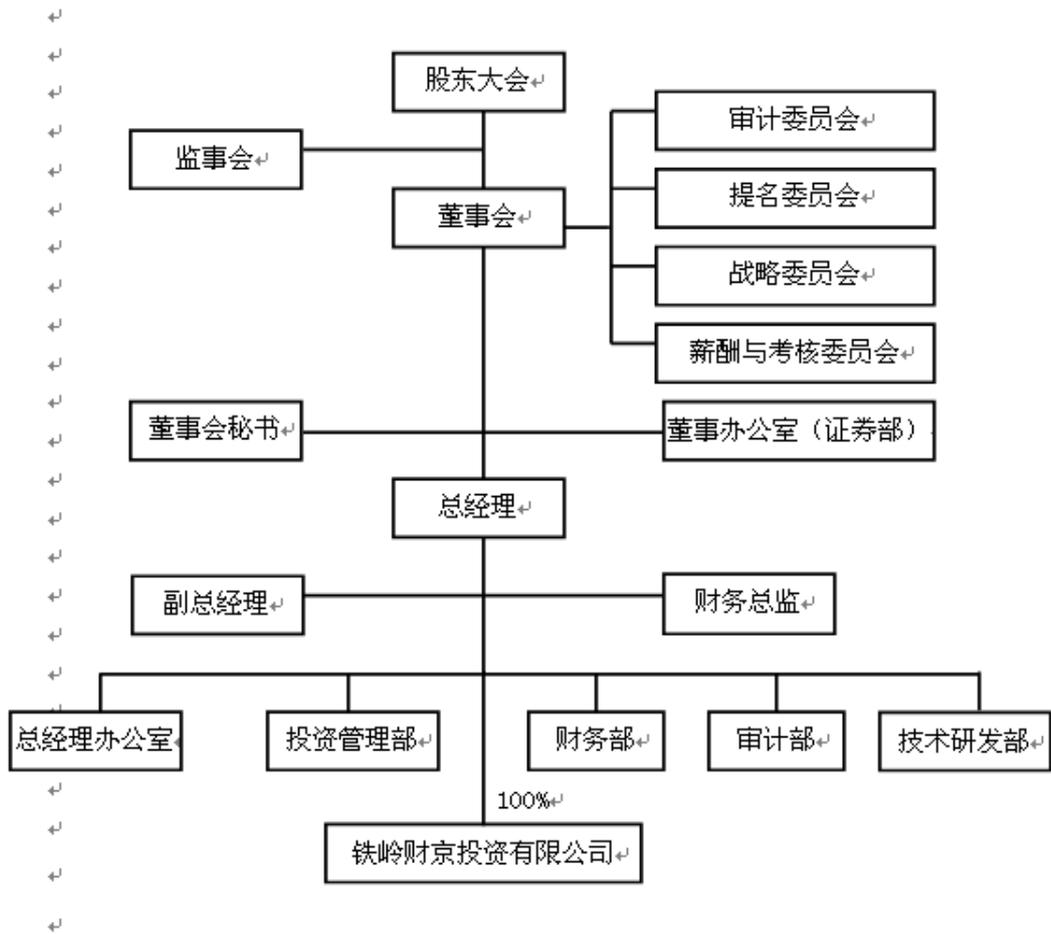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名为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医药）。中汇医药系原四川第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04年6月10日更名为中汇医药。四川第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是1989年7月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以成体改（1989）字033号文批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经营范围由“药品、保健品、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投资及开发，相关技术研发、转让、服务，医疗、保健服务，医药及其他项目的投资。”变更为“区域土地征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咨询。”2011年12月3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情况：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公司成立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为内控规范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为内控规范实施的责任人。

(1) 内控实施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 董事长

副组长：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组员： 各子公司、各部门经理

各相关配合部门： 财务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及子公司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推动内控规范实施的具体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总体内控目标，组织建立相应的内控实施体系，保证内控工作能够有效执行。

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一）确定范围，梳理风险

时间：2012年4月—6月

工作任务：确定内控实施的范围为，铁岭新城股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铁岭财京传媒有限公司。前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全面梳理公司各项制度和业务流程，梳理风险点，编制风险清单。

责任人：各子公司经理

（二）查找内控缺陷

时间：2012年7月—9月

工作任务：将公司现执行的制度与风险清单及基本规范的配套文件，特别是基本规范的18项应用指引逐项对照，形成对标记录查找内控风险。

责任人：审计人员、各子公司经理

（三）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时间：2012年9月—10月

工作内容：针对缺陷形成的原因制定根本措施有效降低风险。缺陷的整改分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两个层面，对于重要的、普遍性的，

由总部统一整改,其余由各公司自行整改。

责任人:各公司总经理

(四) 落实内控缺陷整改工作

时间:2012年10月—12月

工作内容:整改方案具体方式包括:修订制度和流程、调整机构设置、培训及调配人员等,使风险得到实质性降低及消除。各部门及各公司定期向内控实施小组报告缺陷整改进度情况,内控实施小组按月跟踪各公司的整改进度,督促各公司按计划完成缺陷整改工作。

责任人:副组长

(五) 检查整改效果

时间:2013年1月—2月

工作内容: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与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检查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和整改效果。

责任人:副组长

(六) 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时间:2013年3月

工作内容:全面总结内部控制建设各阶段工作,完成总结报告,按照要求披露。

责任人:审计人员、董事会办公室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一) 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时间：2012年5月—6月

工作内容：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和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责任人：副组长

(二) 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时间：2012年6月—7月

工作内容：根据缺陷情况不同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制定缺陷的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责任人：副组长

(三) 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时间：2012年6月—8月

工作内容：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控设计和运行效果，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内控缺陷。

责任人：审计人员

(四) 评价缺陷，编制整改任务单

时间：2012年8月—10月

针对现场测试收集的公司内控缺陷，公司进行内控缺陷汇总，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意见，编制整改任务单，督促各评价单位落实整改，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进展情况。

责任人：审计监察人员

(五) 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披露

时间：2013年4月前

公司预计 2013 年 4 月前完成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与 201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

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一) 确定审计事务所

时间：2012 年 10 月—12 月

工作内容：确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责任人：副组长

(二) 配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时间：2012 年年报披露前

工作任务：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与审计事务所对接，配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责任人：副组长

(三) 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 2012 年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

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